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14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李博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8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